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7.10 (89) 法律字第 0232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10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將權限之一部分，依職權命令或行政規章委託當地之民間團體辦理，是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十九僑法字第○三二三七五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定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前項情形，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，除另有約定外，由行政機關支付之。」其所謂「依法規將權限委託民間辦理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由民間辦理，而不得依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將權限委託民間辦理，惟如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則不受此限制。

貴會訂定之「海外華僑團體聯繫登記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：「本會依僑務政策推展之需要，得委託本會登記有案之海外華僑團體協助辦理僑務工作相關事項，……」是否牴觸首揭法條規定，請 貴會依上述本於職權審認之。又上述委託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「外交行為」宜由外交主管機關認定之，如屬之，自得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。

三 又如委託之事係由受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在我國領域外實施，而屬外國法權範圍，受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無行使公權力（權限）之餘地者，既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是項委託行為自得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。